

漳平市财政局文件

漳财〔2021〕37号

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增列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各股室(中心、办):

根据《中共漳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地方金融监管职能有关事项的通知》(漳委编〔2021〕24号)文件,我局增列权责事项16项,其中:行政处罚5项、行政监督检查4项、其他行政权力5项、公共服务1项、行政强制1项。

附件:漳平市财政局增列权责清单

漳平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漳平市财政局增列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 5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含 5 个子项）	1.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或者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处罚 2.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处罚 3.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保存数据资料的处罚 4.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处罚 5.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的处罚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80 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或者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二）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 （五）未按规定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的。	行政处罚	外经金融股	市级	
2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报送报告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80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由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外经金融股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 2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外经金融股	市级	
4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外经金融股	市级	
5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第三十六条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外经金融股	市级	

表二：行政监督检查（共 4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p>1.《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政办(2017)113号)</p> <p>第四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作为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区域性股权市场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p> <p>省金融工作机构负责指导督促各市、县(区)金融工作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p> <p>2.《中共漳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地方金融监管职能有关事项的通知》(漳委编〔2021〕24号)</p> <p>第一条(二) 指导、推动全市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推进全市企业改制上市(含科创板)、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协调、推动股权投资业(基金)发展。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实施监管、服务和风险防范处置。</p>	行政监督检查	外经金融股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		<p>1.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二十三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交易场所进行监管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退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面对交易场所实施分类监管。</p> <p>2. 《中共漳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地方金融监管职能有关事项的通知》（漳委编〔2021〕24号）</p> <p>第一条（四）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协调推进全市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外经金融股	市级	
3	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2016年第1号令）</p> <p>第三十三条 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机构监管，包括对本辖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备案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外经金融股	市级	
4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监督检查		<p>《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p>	行政监督检查	外经金融股	市级	

表三：其他行政权力（共 5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其他行政权力	外经金融股	市级	
2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外经金融股	市级	
3	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外经金融股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开业前实地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p>《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应有必要的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闽政办〔2012〕32号 第九条（七）在设立县（市、区）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设施；开业前营业场所应当经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实地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第三十八条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仅限于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范围的迁址，不得进行异地迁址。</p>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金融股	市级	
5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		<p>《中共漳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地方金融监管职能有关事项的通知》（漳委编〔2021〕24号）</p> <p>第一条（四）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协调推进全市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外经金融股	市级	

表四：公共服务（共 1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 2016 年第 1 号令）</p> <p>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p>	公共服务	外经金融股	市级	

表五：行政强制（共 1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的强制措施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行政强制	外经金融股	市级	